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3140號

債 權 人 陳鄭權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洪毓珊傳世有限公司(原名:洪瑞珍傳世有限公司)、洪毓姍、天極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宣穎、蔡志明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洪毓珊傳世有限公司(原名:洪瑞珍傳世有限公司)(下稱洪毓珊公司)業已解散，債權人應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(即清算人)；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(有限公司)為清算人，債權人應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(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)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股東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各一份。債權人亦未提出天極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天極公司)登記事項卡暨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及洪毓珊、陳宣穎、蔡志明之最新戶籍謄本；債權人復未提出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書(下稱系爭租賃契約)之立契約書人蔡志明得代洪毓珊公司、洪毓姍、天極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宣

穎、陳宣穎簽署之完整證明文件及存證號碼000206號存證信函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等。註：催告函應寄至債務人洪毓珊公司、天極公司公司址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址暨債務人洪毓姍、陳宣穎、蔡志明戶籍址）；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嗣債權人雖具狀陳報部分釋明文件，然債權人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之公司名稱為洪毓「姍」傳世有限公司，其兼法定代理人為洪毓「姍」。債權人未具狀更正為正確之債務人名稱、姓名，且債權人係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於111年3月25日簽署系爭租賃契約自112年1月16日起至同年3月15日止之租金，然債權人於同年4月14日另外陳報之「補充租賃契約書」、「房屋租賃契約書」，係分別於106年7月7日、106年5月17日簽署，債權人迄今仍未提出蔡志明得代洪毓姍公司、洪毓姍於111年3月25日簽署系爭租賃契約之完整證明文件。綜上，債權人就上揭事項顯未依前揭法律規定為充足之釋明，即逕為本件請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即非有據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是以，債權人應於備妥依法足供釋明之相關文件資料後再重新聲請，或另依其他訴訟程序辦理，方為適法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張 美 馨